

唐山高新区2019年第一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办〔2018〕53号）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年市级下达资金30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资金用途	资金指标文号（无文号请填写“暂无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资金下达日期	资金到达日期	使用单位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	备注	扶贫标识
(056)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8）101号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医疗救助资金	部分
(056)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8）101号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医疗救助资金	部分
(066)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8）114号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4月8日	社会事务局	医疗救助资金	部分

三、相关资金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0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8〕99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待

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细化绩效目标,明确分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你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省级对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2019年中央提前下达医疗救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名称	民政人数 (2018年11月)				扶贫人数 (2018年11月)				医疗救助重点对象				此次下达资金合计		资金来源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
唐山市合计	130200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13892	62083	27398	5442	3093	9135	75975	27398	112508	2139	1968	171				
市本级小计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2810	42524	21999	4491	2462	6953	45334	21999	74286	1414	1300	114				
省管县小计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320	3555	4232	1036	717	1753	3875	4232	9860	188	173	15				
滦南县	130223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343	3510	4150	912	392	1304	3853	4150	9307	177	163	14				
乐亭县	130225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117	1814	3042	359	269	628	1931	3042	5601	107	98	9				
迁西县	130227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537	9294	2302	257	83	340	9831	2302	12473	237	218	19				
玉田县	130229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671	7827	2931	565	258	823	8498	2931	12252	233	214	19				
遵化市	130281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445	10186	2388	1058	726	1784	10631	2388	14803	282	259	23				
迁安市	130283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377	6338	2954	304	17	321	6715	2954	9990	190	17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11082	19559	5399	951	1231	2182	30641	5399	38222	725	668	57				
路南区分区	130202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1116	658	181	56	77	133	1774	181	2088	40	37	3				
路北区分区	130203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1920	782	60	3	59	62	2702	60	2824	54	50	4				
古冶区分区	130204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2895	1685	229	5	38	43	4580	229	4852	92	85	7				
开平区分区	130205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1993	2360	196	207	44	251	4353	196	4800	91	84	7				
丰南区分区	130207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483	6693	1629	309	143	452	7176	1629	9257	176	162	14				
丰润区分区	130208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671	5581	2507	24	697	821	6252	2507	9580	182	167	15				
曹妃甸区分区	130209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1123	103	107	10	10	10	1226	107	1343	28	26	2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253	553	69	104	44	148	806	69	1023	21	20	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41	701	313				742	313	1055	20	18	2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248	206	27	38	18	56	454	27	537	10	9	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318	169	43	28	24	52	487	43	582	11	10	1				
南堡开发区/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助	21	68	38	67	87	154	89	38	281							

附件2:

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医保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医保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6854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持续实施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其他困难群体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48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09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第30307款“医疗费”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细化绩效目标,明确分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你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省级对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151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14	
滦县	130223	1		123	
滦南县	130224	1		122	
乐亭县	130225	1		64	
迁西县	130227	1		120	
玉田县	130229	1		131	
遵化市	130281	1		166	
迁安市	130283	1		88	
其他县(市、区)小计				337	
路南区	130202	3		18	
路北区	130203	3		25	
古冶区	130204	3		43	
开平区	130205	3		42	
丰南区	130207	3		82	
丰润区	130208	3		85	
曹妃甸区	130216	3		12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9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9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4		5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4		2	

附件2:

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医保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医保局、民政局;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6854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共享机制	市县两级医保、民政、扶贫等部门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普遍建立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特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其他困难群体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